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成立以來,概無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或放棄。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 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 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

期限

: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a) 僱員參與者;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行使價

-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如有任何調整)應由董事酌情決定,惟其必須至少為以下的最高者:
 - (a) 在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 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 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可供認購股份 的最高數目

: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必 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所有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 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於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行使期限

: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 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或薪 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 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 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 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c)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 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 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鍳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作為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之外)(i)新購股權計劃詳情; (ii)建議修訂及新細則詳情;(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指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五 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指 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 指 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 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 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 外) 「細則」 本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 指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 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 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a) 僱員參與者; 指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 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 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 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 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 指 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將載於即 將寄發的捅承內 「要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 指 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 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 營公司 「關聯實體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 指 參與者」 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 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 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 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 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 供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 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 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 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 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 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 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